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舉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10003967 號書函備查

- 一、目的：選拔 2022 年杭州亞運舉重代表隊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四、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共計 1 日。
- 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重場
- 六、組別與量級：男子組、女子組各 7 級
- 七、比賽規定：報名參賽選手，必須符合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規定如下：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61kg	255 kg	49kg	170 kg
67kg	275 kg	55kg	180 kg
73kg	290 kg	59kg	195 kg
81kg	310 kg	64kg	205 kg
96kg	340 kg	76kg	215 kg
109kg	366 kg	87kg	220 kg
+109kg	380 kg	+87kg	256 kg

八、報名資格：

- (一) 參賽選手須為有中華民國籍，始可接受報名。比賽時需攜帶「身分證或駕照」供大會查驗。
- (二) 報名參賽選手國內外競賽成績採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迄報名截止日，必須符合本會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並檢附成績證

明。

(三)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截止，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2A、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
(02)2711-0623

(五)選手未依規定填寫總和成績與檢附成績證明，視同程序未完成，喪失報名資格（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

(六)報名表（EXCEL 檔如附件）需預先傳送電子檔至協會報名專用信箱：ctwa.t1106@msa.hinet.com 之後必須將紙本報名表寄出，缺件者視同程序未完成，以上各項文件資料請以親送或掛號寄至本會：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A 室
02-2711082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七)報名參加選拔賽選手無故棄權責成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選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

九、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十、會議及地點

(一)技術會議：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國訓中心舉重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國訓中心舉重室舉行。

(三) 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

- 1、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若委請他人代理，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 2、報名表送出後，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如未出席技術會議則認定依照原報名表填寫的參賽級別。

十一、參賽選手成績，須經本會選訓會議與國訓中心審核通過。

十二、其他規定：

- (一) 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
- (二) 舉重衣若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 5 公分。
- (三) 規則 4.8 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 500 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詳協會網站/關於舉重/規則/IWF 服裝規範。
- (四) 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 FB、官方網站及本會教練、裁判 LINE 群組。
- (五) 過磅規定：過磅時需繳驗有附照片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正式文件)，未繳驗或不符合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六) 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七)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 (八) 頒獎時獲獎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選手遞補，如有特殊原因由審判委員做最後決議。

(九)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十)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十三、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會隨指揮中心指示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公告，請務必配合實施防疫須知如附件二。

(一)選手與教練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二)選手與教練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

(三)非比賽選手，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四)選手與教練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五)進入場館全程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108YV>

(七)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十四、本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

行政組：

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02-2711-0623

信箱：ctwa@hotmail.com.tw

十五、本規程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核准，報請教育部體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